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第十屆傑出弱勢單親家長表揚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宗旨

臺灣社會各個角落都有許多動人的故事，本基金會長期支持及協助單親家庭，在實務經驗中直接接觸到許多令人敬佩的單親生命史，因此為鼓勵單親家長堅毅勇敢且溫暖的角色，本會特表揚辛勤努力的傑出單親母親與父親，藉這些不凡又為愛犧牲、付出的故事，給予社會大眾正向啟發，並肯定弱勢單親家庭其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表揚傑出弱勢單親家長偉大之處。
- 二、肯定並給予信心鼓勵，使其發揮正面效益的影響力。
- 三、消弭社會大眾對於單親家庭的歧視並給予肯定及支持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肆、申請辦法

- 一、個人申請：
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新住民需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）之單親父母/監護人皆可個人報名。
- 二、推薦申請：
各機關團體、學校或個人均可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或申請，申請人簽名欄須由本人親簽。
- 三、已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。（每人限得獎一次）

伍、申請時間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(一)起至112年12月15日(五)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陸、申請應備文件

- 一、推薦/申請表(需本人親簽，另若申請表上註明罹患疾病，需附上診斷證明)
- 二、申請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申請日期需為112/10/1後，需含紀事內容)
- 三、家庭狀況一、二、三(A4紙張大小)
- 四、111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(請至國稅局或稅捐處辦理)
- 五、依個人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文件(請以A4大小紙張送件，另個人或子女得獎獎狀，每人擇優至多10張為限)。

※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※參與之個人資料非經同意將保密不對外公開，以維護保障個人資料。

柒、申請流程

- 一、推薦/申請表可至網路下載、親洽或來電本會索取。
- 二、於112年12月15日(五)前(以郵戳為憑)，備齊文件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會，並註明「傑出弱勢單親家長表揚活動申請」。

捌、評審辦法

- 一、評審委員：
由現任學校校長、主任、教師、退休教師、社工與社會專業人士等共同組成，依照本申請條件公正客觀地評選出傑出弱勢單親家長得獎人。
- 二、評審原則：
 1. 在單親的過程中獨立負擔家計教養子女，並有突破困境的精神。
 2. 親子教育關係佳、教養子女有成(可檢附子女相關資料)。
 3. 其他特殊傑出事蹟或卓越表現(可檢附證明資料)。
 4. 自我成長回饋社會。
 5. 經濟狀況。

玖、審查流程

- 一、初審階段：由評審委員對各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評選出20名進入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由評審委員進行家訪評估。
(家訪時間預計於113/1/20~113/2/4之週六日，請申請者留意，盡量親子一同參與家訪，以利評審委員之評分。)
- 三、決審：由評審委員就複審合格案件依家訪及資料內容召開評選會議，評定得獎者共計15名。

拾、頒獎與獎金獎品

- 一、預訂頒獎時間為：113年5月5日(日)，得獎名單與詳情將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每位得獎傑出家長可獲得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
拾壹、洽詢聯繫資訊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- 二、地址：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
- 三、聯繫電話：(02)2312-3838 分機 11 王小姐
- 四、官方網站：www.spef.org.tw
- 五、臉書粉絲專頁： 國際單親

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

第十屆傑出弱勢單親家長推薦/申請表

姓 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教 養 子 女 (請依子女年齡、性別、就學/就業填寫)	年齡:	性別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
	年齡:	性別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
	年齡:	性別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業
住 址			
聯 絡 電 話	(O)	(H)	手機:
現 職 服 務 單 位 與 職 稱	E-MAIL /Line ID		
婚 姻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單親	學 歷	
申 請 人 簽 名	簽 章	附 註	※推薦單位負責人或推薦人應取得 被推薦人同意親自簽名蓋章
推 薦 單 位 或 推 薦 人 (自行申請者不需填寫)	簽 章	單位名稱:	
		推薦人/聯絡人:	
		聯絡電話(公):	手機:

附註：一、本表可至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，網址：www.spef.org.tw

二、請附 112/10/1 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需含紀事內容）、推薦/申請表暨家庭狀況一、二、三表格、111 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、及其他佐證資料合併訂於文件左上角，掛號郵寄至「**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**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收。

三、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，不另行通知

四、申請/推薦時間自 112 年 10 月 16 日起，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